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廖雅麗

電話：03-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5010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100701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新增合作心理諮商所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2月26日桃教綜字第1150017137號函及同年4月12日桃教綜字第115003189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規劃與尼思湖(含桃園及蘆竹區)、新晴、日暖微光、謐時光、采靈、心設計、芳蘭及澈等9家諮商所合作，並於115年10月再新增「心璞藝術」、「人生策展人」及「向光」3家諮商所加入服務。
- 三、有關前揭諮商服務預約及詳細資訊，請參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專頁 (<https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>)；對本案合作諮商所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：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。

輔導室

115/10/21 10:33



115000824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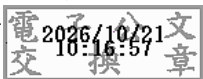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732-1104 #86003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115年教師支持方案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